霍山县统计局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现将《霍山县统计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2022年 3月30日

霍山县统计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1年，霍山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统计改革与法治建设工作重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深化统计改革，持续推动法治建设，规范统计行为，扎实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统计法治工作取得新的成绩。现将2021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县统计局党组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工作，成立了县统计局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1名党组成员分管，1名经办人员具体抓工作落实，确保统计法治工作扎实开展。

（二）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统计法治氛围。2021年，县统计局认真履行统计普法工作职责，利用统计专业业务培训会议等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规内容进行学习宣传，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学习材料，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增强乡镇统计法律意识。利用“服务千企”行动，编印与统计调查对象义务密切相关的重点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材料，深入企业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增强企业依法统计意识。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大节点，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统计法律在群众中的知晓率，推进统计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统计法治氛围。

（三）强化学习教育培训，增强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县统计局非常重视对基层统计人员的统计法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各专业召开年报会之机，采取会前普法、以会代训等学习教育方式，加强对“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培训。2021年共举办各类统计法治培训10余次，通过加强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了基层统计人员依法统计的意识。

（四）推进统计法规进党校，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县统计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认真抓好《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的学习贯彻。2021年12月17日，县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了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通知》《意见》《办法》《规定》《中共安徽省纪委、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2021年4月14日、4月21日，时任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昌同志在全县乡科级干部进修班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培训班作依法统计知识讲座。通过学习培训，强化党员干部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认识，增强统计法治思维，坚守统计法律底线，推动形成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良好政治生态。

（五）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充实统计执法后备力量。按照中央《意见》要求，设立独立的统计执法监督机构，配足配强统计执法人员，确保统计执法力量与统计法治工作任务相适应。2021年元月，县委县政府考虑全县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需要，同意将县统计局2名事业身份人员转为公务员，并安排报考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证，全力推进统计执法后备力量建设。

（六）积极配合市统计局“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不断提升源头数据质量。按照全市“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计划安排，2021年，县统计局积极配合市统计局对霍山县工业、批零住餐、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重点服务业单位等12家企业开展了“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重点是加大对拒报、迟报、瞒报、谎报、代填、代报统计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发生，严格管控数据采集、审核、处理、汇总、上报等各流程各环节，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是群众统计法律意识仍较淡薄。从近年来开展的各种统计普法宣传活动来看，广大群众对象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较低，甚至有少数人仍对《统计法》全然不知，社会公众总体认知程度还不够高，统计法治思想未能完全深入人心，统计普法宣传力度仍需加大。

二是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不够深入、不够精准。统计人员在统计调查工作时多注重的是完成工作任务，思想上没有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没有真正把依法行政作为基本准则，依法行政能力和意识仍存在不足。

三是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目前，霍山县统计局只有2名人员符合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条件，2021年受疫情影响，国家取消了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导致现在仍没有统计执法资格人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情况

长期以来，霍山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担任局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高位推动，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

一是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

二是带头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坚决做到依法统计；带头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坚决做到依规统计；带头严守统计工作纪律，坚持以上率下，坚决督促领导班子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三是带头自觉抵制各种统计违法行为，始终做到讲政治、讲党性，坚持实事求是，应统尽统的基本原则，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是扎实开展清理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对全县16乡镇和41各部门制发的文件和具体做法开展全面清理，对将统计部门列为目标责任制考核责任单位的文件和相关做法进行全面清理，切实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

二是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继续推动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等有关内容学习，进一步筑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基石。充分利用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实效，为推进全面依法普查、依法统计、依法治县营造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壮大统计执法力量，持续提升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继续组织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取得执法证，自主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全面完成统计执法检查任务，促进全县统计数据质量稳步提升。